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重要提示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2 月 4 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运作期届满转换有关工作，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 年 6 月 24 日，本基金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原有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为 C 类份额（以下简称“利众（LOF）C 类”），并增设 A 类份额（以下简称“利众（LOF）A 类”）。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经基金份额分级后，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 B 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

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仅更新侧袋机制等相关内容，其他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基金管理人章节的信息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20
五、相关服务机构	28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49
七、基金的募集	54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55
九、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56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58
十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77
十二、三年期届满基金的转换	79
十三、基金的投资	82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92
十五、基金的业绩	97
十六、基金的财产	101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102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109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113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116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117
二十二、侧袋机制	125
二十三、风险揭示	129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6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39
二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70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194
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	197
二十九、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201
三十、备查文件	202

一、绪言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释 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指《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分级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利众 A、利众 B 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

利众 A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利众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预期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
利众 B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利众 B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 3 年。本基金在扣除利众 A 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众 B 享有，亏损以利众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众 B 承担
利众 A 的开放日	利众 A 的开放日原则上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相关公告公布的工作日）
折算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原则上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T 日。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天
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管理人在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即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的行为
利众 B 的封闭期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的对应日止（对应日是指对应日期，如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3 年后的对应日应为 2016 年的 1 月 1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对应日是指对应日期，如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3 年后的对应日应为 2016 年的 1 月 1 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与利众 B 的封闭期届满日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的行为。转换后的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利众（LOF）A 类	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利众（LOF）C 类	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公告书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	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

	机构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基金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共同遵守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巨额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在利众A的单个开放日，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利众A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场外	指通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交易账户转移到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式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成善栋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4.5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1.2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5.15%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1 万元	4.55%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 万元	4.54%
	总计	16500 万元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刘元瑞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分析师、研究部副主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副总裁。
陈谋亮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市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

			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
谢 辉	非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改善部绩效考核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营改善部绩效考核高级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
覃波	非独立董事 (代为履行 董事长职务)	男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徐志刚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融调研室主任、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咨询主管合伙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合伙人。
刘斐	独立董事	女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和创新教育基金(筹)合伙人。曾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银安盛创始人)，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发银行与新鸿基合资养老金投资管理公司)，浦发银行办公室负责人。
马晨光	独立董事	女	致公党党员，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中国致公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主委，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复旦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校外兼职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机关费用科一科副科长、会计处主任科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公会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武汉钢铁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朱锡峰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财务主管，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涟钢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主任。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行政部总监。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副总监、零售服务部总监。
孙红辉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东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覃波	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邵彦明	副总经理	男	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 年作为筹备组成员加入长信基金，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司总经理助理。
程燕春	副总经理	男	华中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城东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部案件检查处监察员，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信息披露负责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执行监事，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销售助理、总经理助理。
安昀	副总经理	男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2008 年 11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和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在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8 日重新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倪伟	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今	上海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担

			任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婧	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今	北京大学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6 年 5 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助理和投资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琼予	基金经理	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	基金经理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刘波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覃波	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安昀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家春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帆	养老 FOF 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稳利资产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高远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易利红	股票交易部总监

张文琍	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陆莹	现金理财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叶松	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左金保	量化投资部兼量化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涂世涛	量化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蔡军华	固收研究部总监
陈言午	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宋海岸	量化投资部副总监、长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冯彬	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崔飞燕	固收专户投资部总监兼投资经理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内部组织结构及员工情况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督察长组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量化投资部、权益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股票交易部、债券交易部、基金事务部、营销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国际业务部、战略与产品研发部、电子商务部、财务管理部、专户投资部、固收专户投资部、量化专户投资部、绝对收益部、养老 FOF 投资部、综合机构部、培训部、固收多策略部、现金理财部、集团业务部、量化研究部、固收研究部、营销服务部

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武汉分公司
员工总数	230 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2、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3、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手续；
- 9、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4、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1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0、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1、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2、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6、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9、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3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风险控制，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体系，从制度上保障本基金的规范运作。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2、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3）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员工不得拥

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利。

（4）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和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5）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6）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策划、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当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7）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8）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9）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10）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11）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3、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内控体系由不同层面的构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包括督察长）、内部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及公司其他部门、各岗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风险控制责任。

（1）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内部管理、资产运作以及经营管理层、内部各部门、各岗位执行制度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3）内部控制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风险控制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或危机事件。内部控制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

（4）监察稽核部：负责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备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业务和基金运作情况进行日常稽核；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检查结果。监察稽核部独立行使检查权并对经营管理层负责；

（5）业务部门和公司各岗位：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项业务和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各岗位：根据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流程，按业务授权规范操作，严格控制操作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

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自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它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等等。

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等。部门业务规章、实施细则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5、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程序，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资风险管理的；
- （2）交易风险管理的；
- （3）巨额赎回风险管理的；
- （4）基金注册登记风险管理的；
- （5）基金核算风险管理的；
- （6）市场开发风险管理的；
- （7）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的；
- （8）不可抗力风险管理的。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都有适当的授权和明确的分工，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性、权威性；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做到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同时进行空间隔离，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从制度上降低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及时上报各自工作领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以防范和化解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内部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和方法，确认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5）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

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职业技能，防范和化解风险。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本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3.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联系人：胡波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 2003 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来的稳健经营和业务开拓，各项业务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于 2003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13 年更名为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2016 年进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

并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总行资产托管运营中心（含合肥分中心）五个职能处室。

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全球资产托管、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期货公司客户资产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境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郑杨，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法规司调研处副处长；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开发处处长、第七招标业务处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副主任兼外汇管理部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副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金融办主任；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书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局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潘卫东，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证券公司业务一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资财部总经理兼任北仑办事处主任、宁波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并任金融机构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建，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资金营运处副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信管处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工作党委委员，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为

7475.95 亿元，比去年末增加 24.12%。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二百十六只，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天治财富增长基金、广发小盘成长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长信金利趋势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国联安货币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博时安丰 18 个月基金（LOF）、易方达裕丰回报基金、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华富恒财定开债券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基金、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基金、中海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基金、国联安鑫享混合基金、长安鑫利优选混合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基金、天弘新价值混合基金、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鹏华 REITs 封闭式基金、华富健康文娱基金、金鹰改革红利基金、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基金、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华夏新活力混合基金、鑫元汇利债券型基金、南方转型驱动灵活配置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基金、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基金、博时景发纯债基金、鑫元得利债券型基金、东方红战略沪港深混合基金、博时富发纯债基金、博时利发纯债基金、银河君信混合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开债券基金、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开债券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基金、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广发汇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基金、南方宣利定开债券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博时鑫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基金、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基金、易方达瑞程混合基金、中欧骏泰货币基金、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基金、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基金、国泰普益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瑞债券基金、鑫元合丰纯债债券基金、博时鑫惠混合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基金、汇安丰华混合基金、汇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丰恒混合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基金、兴业瑞丰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基金、易方达瑞弘混合基金、长安鑫富领先混合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工业 4.0 主题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万家天添宝

货币基金、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基金、南方安福混合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基金、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弘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基金、新疆前海联合泳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全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景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永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港股通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安泓沅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工银瑞信添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永赢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农银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汇添富汇鑫浮动净值货币市场基金、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保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睿享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欣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致禄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久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元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0-5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鑫浦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裕惠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尊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鼎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丰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中证信用主体 5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大成彭博巴克莱政策性银行债券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稳健增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誉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太平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本行内部控制目标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本行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本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监控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操作风险管控工作。总行资产托管部下设内控管理处。内控管理处是全行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管理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操作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级组织结构、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

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树立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化风险控制的风险管理理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组织架构、业务岗位、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清晰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和资产保管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备有效的应急方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办公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实现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自查、内部稽核等措施进行监控，通过专项/全面审计等措施实施业务监控，排查风险隐患。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5）《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6）法律、法规、政策的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我行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交易行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运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

自动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跟踪和预警；

（3）对非量化指标、投资指令、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报表和报告等，采取人工监督的方法。

4、监督结果的处理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控周报等。不定期报告包括提示函、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规违法操作，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函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再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果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销售机构：

1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联系人：张恩焕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沙牧楠
	电话：010-63639110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cebbank.com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或 400-8888-111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或 95551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1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B座15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4000-766-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电话：021-2061398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hexun.com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2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2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86-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jin.com
2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29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20 层 2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安邦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洪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8525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网站：www.hx-sales.com
3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77-8032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3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3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或 400-860-8866	网站：www.kysec.cn
3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 1413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 810）	传真：025-5308696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3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站：www.cfsc.com.cn
3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电话：15626219801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3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联系人：隋亚方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站：www.puyifund.com
3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39027861/1352230069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3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站：www.hrsec.com.cn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销售机构：

1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联系人：张恩焕
	电话：021-61009916	传真：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林葛
	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人：王菁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季平伟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唐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方爽
	电话：010-6555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银行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户服务电话：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沙牧楠
	电话：010-63639110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cebbank.com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28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2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王志琦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5831754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400 860 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龚俊涛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洁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跃进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传真：0791-862886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电话：021-38676666
	客户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615542
	客户服务热线：955784008-888-777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 或 95553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 959 号 B1 座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热线：96518、400-80-96518
29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联系人：范坤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
3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315197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48 层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程晓英
	电话：18064091773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3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汪尚斌
	电话：021-36533017	传真：021-3653301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网址：www.xzsec.com
40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叶密林
	电话：010-83991719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121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4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13 号江苏大厦 B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cn
4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鹿馨方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7616310
	客服热线：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4000-766-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马良婷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5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5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电话：021-20613988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电话：010-85657353	传真：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licaike.hexun.com
5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5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4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9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021-34013996-3011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6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1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朱真卿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22680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6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6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惠晓川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6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葛佳蕊
	电话：021-80365020	传真：021-63332523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86-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6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6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站：www.hcjijin.com
6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站：www.amcfortune.com
69	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5 号楼 20 层 2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安邦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蒋洪	联系人：张楠
	电话：010-8525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69	网站：www.hx-sales.com
70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77-8032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站：www.yilucaifu.com
7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站：www.danjuanapp.com
7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电话：021-65370077-255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7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袁伟涛
	电话：029-88447611	传真：02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或 400-860-8866	网站：www.kysec.cn
7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810）	传真：025-5308696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站：www.huilinbd.com
7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站：www.cfsc.com.cn
76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电话：15626219801	传真：021-50206001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7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联系人：隋亚方
	电话：13910181936	传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站：www.puyifund.com
7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王清臣
	电话：0411-39027861/13522300698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站：http://www.yibaijin.com/
7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孙燕波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站：www.hrsec.com.cn
3、场内销售机构		
1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0 楼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廖海（负责人）	毛鞍宁
联系电话	010-59378856	021-51150298	021-22282551
传真	010-59378907	021-51150398	021-22280071
联系人	崔巍	廖海、刘佳	蒋燕华（蒋燕华、夏秉雯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初始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不超过 7：3 的份额配比，分为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级基金份额，即利众 A 和利众 B。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份额的运作

1、利众 A、利众 B 运作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 A 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 A 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利众 A 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6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12 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利众 B 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利众 B 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3 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利众 A 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天。具体份额折算方法参照基金合同中“七、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配比与规模控制

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分开募集、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

具体规模控制及其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利众 A、利众 B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规则

利众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单利）=1.2×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0%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利众 A 的首次年收益率；在利众 A 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利众 A 的年收益率，且约定收益率为单利。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 1 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例如：假设某一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5%，利息税为 5%，则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 $2.5\% \times (1-5\%) = 2.375\%$ 。

本基金的净资产将优先支付利众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在扣除利众 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众 B 享有。如本基金的净资产等于或低于利众 A 的本金及其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利众 A 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利众 A 本金及约定收益总和的差额，则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封闭期满时利众 A 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如果在封闭期末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利众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基金份额发售

利众 A、利众 B 将分别通过各自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满并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T 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 LOF 基金的份额总额。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利众 A 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在利众 A 的非开放日（ t 日），设 t_a 为自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 NV_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F_{at} 为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 NAV_a 为 t 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在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 A 的年收益率。

（1）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F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份额余额，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利众 A 与利众 B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利众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截止利众 A 的某一开放日或者利众 B 的封闭期届满日（T 日），设 T_a 为自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 T 日的运作天数，NVT 为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aT 为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NAV_{aT} 为 T 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r 为在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利众 A 的年收益率。

（1）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1.00 \times \left(1 +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right)$$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 = F_{aT} \times 1.00 \times \frac{r}{\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 \times T_a \quad (\text{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利众 A 上一次开放日（如 T 日之前利众 A 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 元乘以 T 日利众 A 的份额余额加上 T 日全部利众 A 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T} = \frac{NV_T}{F_{aT}}$$

2、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 NAV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F_{bT} 为 T 日利众 B 的份额余额，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T} = \frac{NV_T - NAV_{aT} \times F_{aT}}{F_{bT}}$$

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利众 A 与利众 B 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内，在利众 A 的非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利众 A 的开放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利众 B 的 3 年封闭期届满日，本基金将公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2】1708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利众 A 募集期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利众 B 募集期为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基金募集期共募集长信利众分级债券 695,708,650.10 份基金份额，其中利众 A 募集 487,013,434.87 份基金份额，利众 B 募集 208,695,215.23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6,745 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2月4日获得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从即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利众A的折算基准日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众A份额。

（二）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天，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T日）的具体计算（主要涉及到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见基金合同中“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有关利众A的运作方式的相关内容。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四）具体折算方法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众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为：

$$\text{利众A的折算比例} = \frac{\text{折算基准日（T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text{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 = \text{折算前利众A的份额数} \times \text{利众A的折算比例}$$

利众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众A的基金份额净值、利众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利众 B 的上市交易等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投资者可在利众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利众A进行申购与赎回，利众B在三年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但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利众A的申购与赎回

1、利众A的开放日

利众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基金合同“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中有关利众A的运作方式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利众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申购与赎回场所

利众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利众A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手机或网上交易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手机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利众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

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不损害利众 A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利众 A 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利众 A 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利众 A 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众 A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众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众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众 A 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利众 A 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利众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利众 A 申购和赎回申请。利众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利众 A 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利众 A 时,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 1 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利众 A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利众 A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利众 A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众 A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00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2）利众 A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计算公式见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3）利众 A 的申购、赎回费用

1) 利众 A 不收取申购费用。

利众 A 的赎回费用：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利众 A 的赎回费率为 0.15%；持有期限满为一年以上（含一年），利众 A 的赎回费率为 0。

利众 A 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 100%。

7、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利众 A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利众 A 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赎回利众 A 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利众 A 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利众 A 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5）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除上述第（5）、（6）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对利众 A 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利众 A 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利众 A 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具体处理方式详见下文“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

付。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利众 A 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

行。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 30 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场内销售机构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基金投资者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为基金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基金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基金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 100 元的整数倍。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场外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需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整数份。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的申购、赎回费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并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后，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利众（LOF）A 类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利众（LOF）C 类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本基金的

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现将相关申购、赎回费率列示如下：

1) 利众（LOF）A 类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利众（LOF）A 类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具体申购、赎回费率如下：

A、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B、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 天≤Y<3 个月	0.3%
3 个月≤Y<6 个月	0.15%
6 个月≤Y<1 年	0.1%
Y≥1 年	0

2) 利众（LOF）C 类：

A、场内赎回费率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利众（LOF）C 类场内赎回费率为 1.50%，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利众（LOF）C 类场内赎回费率固定 0.10%；

B、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转为 LOF 基金后，利众（LOF）C 类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0%
7 天以上（含 7 天）90 天以内	0.10%
90 天以上（含 90 天）	0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由原有利众 A、利众 B 份额转为利众（LOF）C 类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利众 A、利众 B 份额转为利众

（LOF）C类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利众（LOF）A类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利众（LOF）A类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利众（LOF）A类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利众（LOF）C类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利众（LOF）C类的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利众（LOF）A类或C类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利众（LOF）C类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基金投资者。

2）两类份额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7、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向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媒介公告。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

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

动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场内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11、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的转换

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开通了长信利众债券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 A、B 级份额（A 级代码：519999；B 级代码：519998）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业务信息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渠道转换相关业务的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暂停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转换相关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32 号《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10 年 4 月 23 日起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1、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2）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四）转托管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转托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利众A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利众A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利众A的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利众B的转托管与以下“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相同。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转入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转入、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交易账户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在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

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众 B 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利众 B 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利众 B 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利众 B 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利众 B，代码：150102），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45 日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利众（LOF）（场内简称：长信利众，代码：163005）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 1、利众 B 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B）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利众 B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终止上市。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三年期届满基金的转换

（一）三年期届满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2016年6月24日，本基金在原基金份额基础之上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原有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并增设A类份额。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的利众（LOF）A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不开通场内申赎，且不进行上市交易。

（二）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时利众A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利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份额赎回、或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若投资者不做选择，其持有的利众A份额将被默认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申请，利众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选择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B份额将直接转换为“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三年期届满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

1、份额转换基准日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基准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 1.0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众 A、利众 B 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的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 份额转换基准日利众 A（或利众 B）的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利众 A（或利众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利众 A（或利众 B）的份额数 × 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众 A、利众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众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利众 A 份额（或利众 B 份额）的转换比率、利众 A（或利众 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 45 日内，本基金将开始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份额转换的公告

（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前 3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性公告。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进行基金转换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利众 A、利众 B 进行份额转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三年期届满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管理程序等保持不变。

（五）特殊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召开方式参见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上述“转换时利众A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的转换规则及基金转换后的投资管理”也同样适用于本情况下基金份额的转换。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与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争为各级投资者谋求与其风险公正匹配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从利率、信用的角度深入研究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适当参与股票首次发行和增发新股等投资品种，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 A、B 两级虽然分别募集及申购、赎回，但两级资金将融合一起来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调控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及其演变趋势的综合分析、比较，首先采用类属配置策略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对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进一步分析预测，制定各自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走向以及各类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税务处理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将市场细分为普通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附权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各类附权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四个子市场，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数，力求在较低风险下获得较高组合收益。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走势做出分析。

自上而下：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债券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组合久期大小的依据。主要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性特征，对收益率的未来变化趋势做出判断，从而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以获取稳健的超越市场的投资收益。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时，我们将缩短组合久期，以本金安全为主要策略；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我们将增加组合久期，以获取更高的票息和价差收益。

自下而上：通过对个券的分析来选择投资品种。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

体的个券组合。

本基金具体的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主要有骑乘策略、息差策略及利差策略等。

（1）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2）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3）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是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投资品种，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本基金利用宏观经济变化和上市公司的盈利变化，判断市场的变化趋势，选择不同的行业，再根据可转换债券的特性选择各行业不同的转债种。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安全性；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

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在选择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与本公司的股票投研团队积极合作，深入研究，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组合。

（2）其它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在上市后分别交易，即发行时是组合在一起的，而上市后则自动拆分成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一方面，本基金因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以择时卖出或行使新股认购权；另一方面，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未上市中小微型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其采取备案制发行，对于发行人没有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的门槛要求，是完全市场化的信用债券品种。

从国内债券市场发展来看，普通投资策略绝大部分都是建立在对利率风险的判断基础上；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单只规模较小、收益率接近 10%的水平、期限在 1-3 年内等特征，提供了非常好的构建分散化、持有到期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将降低对利率风险的关注度，通过个券精选、分散化配置，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和管理，即以控制信用风险、持有到期为主的投资策略。

5、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6、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在审慎原则下参与一级市场新股与增发新股的申购。通过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分析新股内在价值、市场溢价率、

中签率和申购机会成本等综合评估申购收益率，从而制定相应的申购策略以及择时卖出策略。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2、选择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所构成，该类人民币债券均为投资级以上，其剩余期限大于一个月，且付息方式均为固定利率付息和一次还本付息。中债综合指数样本每月调整一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债券自下个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入指数；不合格债券将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被剔除。

由于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以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投资收益为目标，因此以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总体上，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利众 A 级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基金份额；利众 B 级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

（七）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对证券市场的影响等；
- 3、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4、债券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八）投资决策流程

1、基金经理及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类证券研究员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研究报告及投资建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审核批准有关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建立基金投资的具体方案，进行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确定基金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比例；

4、基金经理与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类证券研究员就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进行及时的双向交流，选择确定投资品种；

5、基金经理向交易管理部下达交易指令，包括投资品种、价格和投资数额；

6、交易管理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执行交易，并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反馈交易执行情况；指令完成后，交易管理部将成交单交基金经理签字确认，并向基金事务部核查清算结果。

7、金融工程部的风险与业绩评估人员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业绩和风险评估，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提出风险控制意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调整风险控制策略和评估投资业绩的参考；量化分析研究人员通过数量化分析模型和指标对证券市场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证券选择、资产配置等方面为投研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报告；

8、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整个投资交易全过程是否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检查有无涉嫌内幕交易、侵犯持有人权益的行为；

9、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九）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不能在二级市场主动投资权证，但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分离债等方式持有权证。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

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九）条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二）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四）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四、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摘自本基金 2020 年 1 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31,513.14	4.03
	其中：股票	11,031,513.14	4.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1,927,582.96	88.31
	其中：债券	241,927,582.96	88.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27,579.84	2.60
8	其他资产	13,866,698.20	5.06
9	合计	273,953,374.1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80,655.14	1.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50,858.00	2.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031,513.14	4.31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9	启明星辰	160,834	5,950,858.00	2.32
2	603019	中科曙光	116,342	5,080,655.14	1.98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628,455.00	4.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628,455.00	4.93
4	企业债券	65,116,297.20	25.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103,000.00	15.6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4,079,830.76	48.4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1,927,582.96	94.45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0350	16湘乡双创债	200,000	15,608,000.00	6.09
2	1680290	16安顺国资债	200,000	15,272,000.00	5.96
3	1680022	16兴资债	200,000	11,704,000.00	4.57
4	101801450	18西安旅游MTN001	100,000	10,326,000.00	4.03
5	190304	19进出04	100,000	10,015,000.00	3.91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457.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92,915.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47,613.36
5	应收申购款	3,71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866,698.2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537	文灿转债	7,260,936.00	2.83
2	110051	中天转债	5,900,518.10	2.30
3	127013	创维转债	4,423,812.96	1.73
4	113025	明泰转债	4,062,960.00	1.59
5	110042	航电转债	3,959,922.60	1.55
6	113534	鼎胜转债	3,709,114.60	1.45
7	128075	远东转债	2,877,693.30	1.12
8	128057	博彦转债	2,820,272.00	1.10
9	128017	金禾转债	2,633,876.00	1.03
10	113021	中信转债	1,302,000.00	0.51
11	127012	招路转债	1,298,160.00	0.51
12	128065	雅化转债	1,262,797.02	0.49
13	123017	寒锐转债	218,394.60	0.09
14	113019	玲珑转债	93,922.5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五、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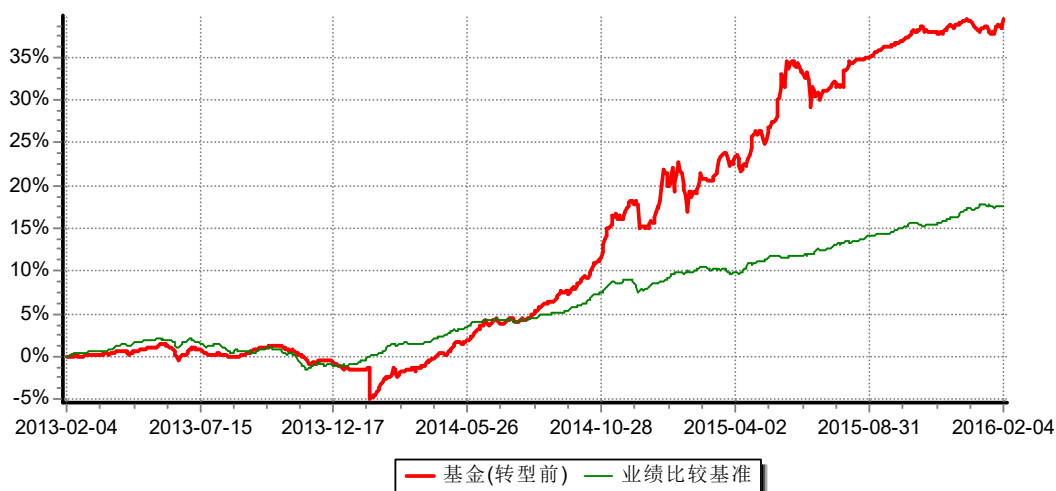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2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40%	0.11%	-4.19%	0.09%	2.79%	0.02%
2014年	19.95%	0.36%	6.54%	0.11%	13.41%	0.25%
2015年	17.66%	0.48%	4.19%	0.08%	13.47%	0.40%
2016年1月1日-2016年2月4日	-1.57%	0.32%	-0.07%	0.10%	-1.50%	0.2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4日，图示日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转型前）；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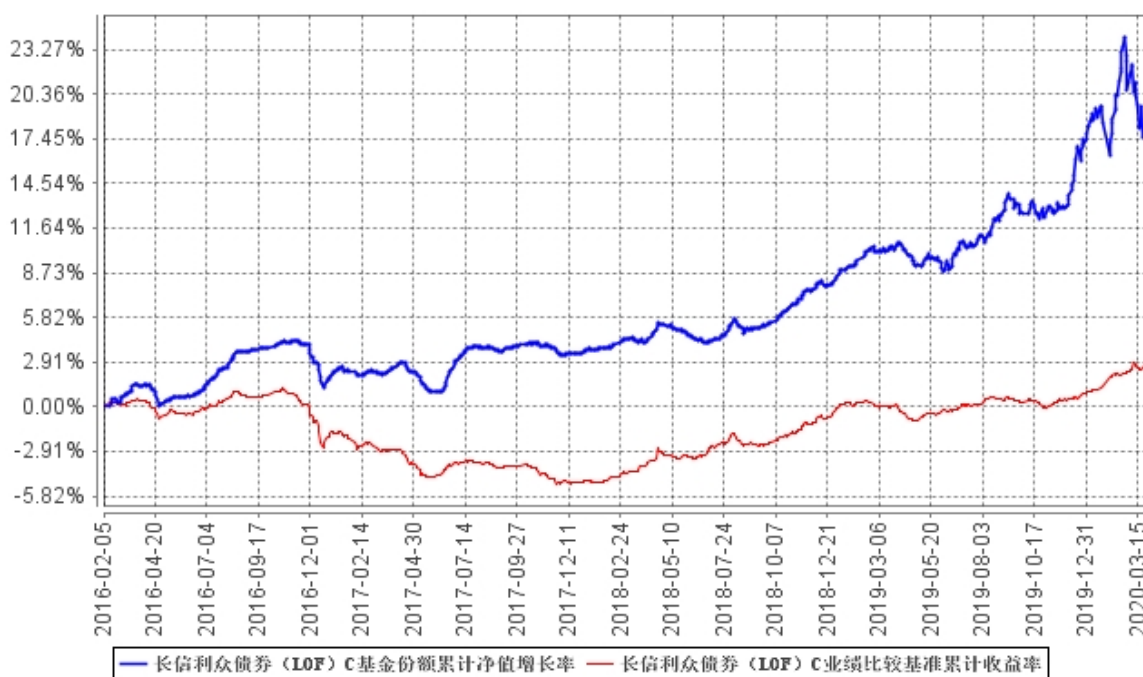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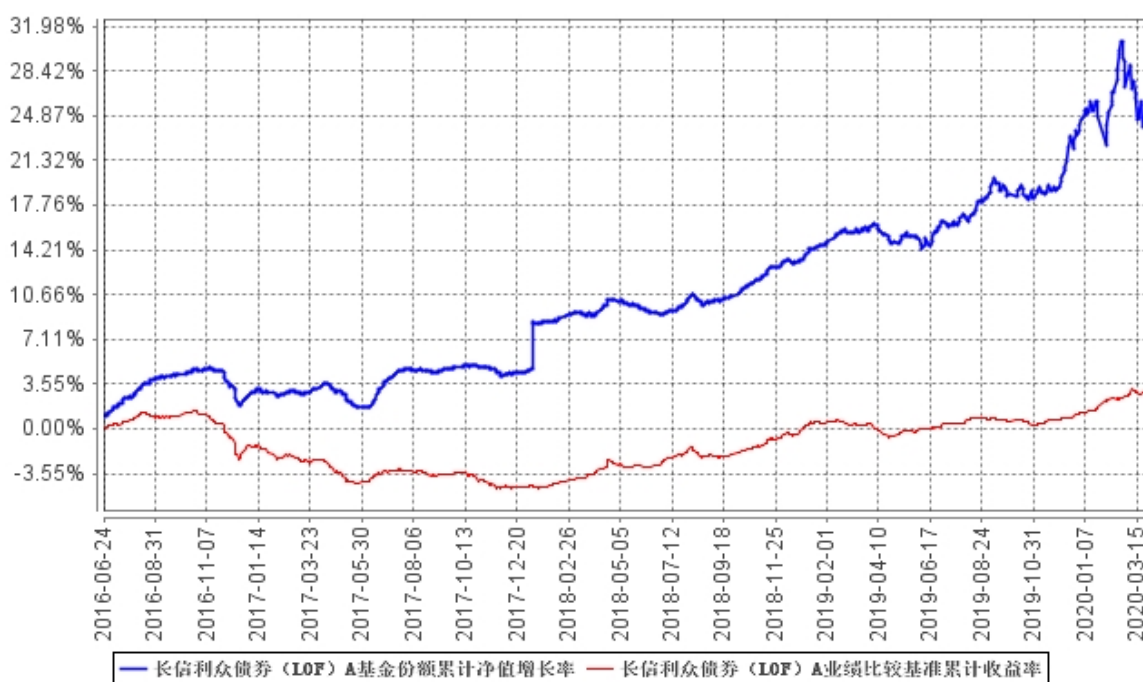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6月24日（份额增加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63%	0.10%	-1.24%	0.11%	3.87%	-0.01%
2017年	1.83%	0.06%	-3.38%	0.06%	5.21%	0.00%
2018年	8.60%	0.23%	4.79%	0.07%	3.81%	0.16%
2019年	9.36%	0.18%	1.31%	0.05%	8.05%	0.13%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0.58%	0.64%	1.85%	0.10%	-1.27%	0.54%

长信利众债券（LOF）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2月5日（转型起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6%	0.09%	-1.57%	0.11%	3.63%	-0.02%
2017年	1.47%	0.06%	-3.38%	0.06%	4.85%	0.00%
2018年	4.46%	0.07%	4.79%	0.07%	-0.33%	0.00%
2019年	8.89%	0.18%	1.31%	0.05%	7.58%	0.13%
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0.50%	0.64%	1.85%	0.10%	-1.35%	0.54%

2、自基金转型/份额增加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自2016年6月24日起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为C类份额，增设A类份额。

2、本基金转型起始日为2016年2月5日，长信利众债券（LOF）A图示日期为2016年6月24日（份额增加日）至2020年3月31日，长信利众债券（LOF）C图示日期为2016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31日。

3、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日为 2013 年 2 月 4 日，转型起始日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转型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与转型前一致，转型后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投资范围及比例要求。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

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

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差错责任方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进行承担，并以管理费和托管费为限承担；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时；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

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利众（LOF）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利众（LOF）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利众（LOF）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利众（LOF）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利众（LOF）C 类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利众（LOF）C 类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

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中第 4 到第 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

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

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代销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法律文件。

（3）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利众 A 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利众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利众 A 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利众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

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定期报告中应公告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

（8）基金募集期延长；

（9）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2）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3）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本基金、利众 A 与利众 B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利众 A 办理申购、赎回；

（21）利众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2）利众 A 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

（2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

（2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6）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9）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0）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11、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 5、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二、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长信利众债券(LOF)+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3、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4、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6、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8、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款项。

9、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三、风险揭示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信用风险需要重点关注。本基金将通过采取控制信用等级、投资比例限

制、信用风险预算并比较等措施逐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控制。

3、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5、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为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市流通环节受到一定限制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等因素对基金造成的流动性影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投资者的赎回要求。本基金主要的流动性风险为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因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若是由于投资者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在巨额赎回发生时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可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

（2）拟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随着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交易机制的逐步完善、投资者结构的优化、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出，我国的股票和债券市场已经具备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个股个券选择时将精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优质标的。因此，本基金拟投资的市场整体具有较高

的流动性水平，可以匹配本基金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

（3）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门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支付所有的赎回款项。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会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具体措施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中“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上述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中“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及“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

2）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上述具体措施可见本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中“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规定。

3）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暂停基金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详见招募说明书“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章节第（七）条的相关约定，若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实施暂停基金估值，基金管理人相应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5）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当本基金启用侧袋

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6、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7、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8、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9、人才流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等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10、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所带来的风险。

（1）利众 A 的特有风险

1) 利率风险

在利众 A 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设定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如果开放日利率下调，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利众 A 原则上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开放日赎回利众 A 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利众 A 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利众 A 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的风险。

3) 基金的收益分配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利众 A 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众 A 实施折算，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约定收益，但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 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利众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利众 A 的约定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利众 A 将无法获得约定收益甚至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5)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利众 A 份额赎回、或是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者不选择的，其持有的利众 A 份额将被默认为转入“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利众 A 的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2）利众 B 的特有风险

1) 利率风险

在利众 A 的每次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重新设定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上调，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作出调整，利众 B 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2) 杠杆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的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利众 A 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利众 B 享有，亏损以利众 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众 B 承担，因此，利众 B 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利众 B 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3) 杠杆率变动风险

利众 B 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利众 B 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利众 B 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当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就越低，收益或损失放大效应越弱；反之，当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低，杠杆率就越高，收益或损失放大效应则越强，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4) 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利众 A、利众 B 在募集期份额配比最高为 7：3，由于利众 A、利众 B 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 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利众 B 封闭运作，利众 A 原则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由于利众 A 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利众 A 每次开放结束后，利众 A、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利众 B 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5) 上市交易风险及折/溢价交易风险

利众 B 在 3 年封闭期内上市交易。首先，利众 B 上市交易后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利众 B 份额的风险；利众 B 上市后也可能因交易对手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其次受市场供求关系等的影响，利众 B 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 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在基金转型时，所有利众 B 份额将自动转入本基金转型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在基金份额转换后，利众 B 将不再内含杠杆机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另外，本基

金转型后，原有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可能会因其业务办理所在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等方面的原因，不能顺利赎回。此时，投资者可选择卖出或者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本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市流通环节受到一定限制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交易所备案制，无需审批，也不要求评级，发行程序简便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信息披露情况要求明显少于公募债券且相对滞后，上述风险需要重点关注。

（二）声明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3）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9）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10）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利众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如有剩余部分，则由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

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18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4、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利众 A 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

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利众A、利众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利众A、利众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

11)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3)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收取的基金费用；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9)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以上含本数，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5、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表决。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召开的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

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下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有效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份额的 50%（含 50%）”；

②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

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出席大会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基金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指“参加大会的利众 A 和利众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

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请无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担任监督计票人员。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部分第 2 条所规定的第 1)–10) 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部分第 2 条所规定的第 11)、12) 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

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

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场内转入、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

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5)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

（2）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7、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上市交易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7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

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 1 中第（4）到第（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

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3、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不能在二级市场主动投资权证，但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分离债等方式持有权证。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

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利众 A 的首次开放日前或者利众 B 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利众 A 的首次开放日后或者利众 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3）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经中国证监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9）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2）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10）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 11）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①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利众 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如有剩余部分，则由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 2 日内应就清算小组的成立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

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18 亿元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主营业

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央行票据、银行同业存款、回购、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托管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其中对于基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基金托管人通过审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进行监督。对于基金的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对交易数据完成核算后进行监督。

2、基金托管人对投融资比例的监督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2）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2）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托管人项下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基金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不能在二级市场主动投资权证，但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购可分离债等方式持有权证。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托管人项下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基金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4)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项下义务仅限于监督由其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基金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

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相关限制。以后如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2）条第2）、12）、16）、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符合上述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相互协商后，有权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基金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融资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可不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加盖公章或托管部章并书面提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控制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通过电话

与管理人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 3 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并予以必要的配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的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名单，基金托管人应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6、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

（1）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遵守《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资产托管人签订《基金投资中期票据风险控制补充协议》。

（2）基金管理人应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以

及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的情况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应根据《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托管基金拟购买中期票据的数量和价格、应划付的金额等执行指令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8、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决策流程，以规范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人已将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及决策流程提供给基金托管人，若基金管理人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应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届时有有效的制度文件及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如今后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和相关制度，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

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基金托管人说明原因和解决措施。基金托管人可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就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投资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

9、基金托管人的其他监督事项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计算、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利众 A 的折算比例、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需登载本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销售办法》等相关法规编制本基金业绩表现，并及时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按照《销售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违规时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其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同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以及其他履行基金托管人监督职责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11、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侧袋机制启用、特定资产处置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复核和监督。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具体规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三）基金管理人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利众 A 的年收益率计算、利众 A 和利众 B 的份额配比、利众 A 的折算比例、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资金划拨等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本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规定安全保管本基金的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开设基金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

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基金应收资产未及时到账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证

（1）本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前，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的认购款项存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基金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认购款存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专户中，任何人不得动用。利众 A、利众 B 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各自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结束，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基金募集结束，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属于本基金资产的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划入托管专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金额相一致。基金托管人收到有效认购资金当日以书面形式确认资产到账情况，并及时将资金到账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双方进行账务处理。

（4）基金募集期届满且未能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按相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资产托管专户。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所需资料并提供其他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资金划付。

（2）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银行存款账

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以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联名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该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交割和存管。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证券账户的开立事宜，并对证券账户业务发生情况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数据进行如实记录。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券账户卡原件。

（5）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6）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6、其它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以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及其他有权保管机构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总体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并在银行柜面开户材料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办理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需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还要将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交由对方备份。基金管理人上述事项授权

人员与基金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9、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投资有关的各类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保管 15 年。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和/或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利众 A 和利众 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和/或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2）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①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d、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②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

格估值。

④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且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⑦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⑧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权证估值方法

①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④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⑤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

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进行承担，并以管理费和托管费为限承担；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4、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

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情形时；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5、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6、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会计核算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也应按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账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7、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保管并据此核算。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每日将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传真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8、基金财务报表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基金托

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章,各留存一份。

（3）报表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并公告;中期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公告时间以证监会的要求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留存一份。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1）《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合同》终止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利众 A 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利众 B 封闭期届满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5）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7）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应于每季度前3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上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数据。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等日期，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对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应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给予补偿。

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协议当事人继续履行。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协议终止：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基金法》、《基金合同》或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网点、客户服务中心、网站等渠道享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内容			
序号	类型	明细	内容详述
(一)	账户服务	对账单寄送服务	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投资者的对账单定制需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寄送交易对账单。
		其他资料	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不定期向其邮寄相关公司介绍和产品介绍的资料。
(二)	查询服务	网络在线查询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码或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登录”栏目，可享有账户查询、短信/邮件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多项在线服务。
		交易信息查询	在一笔交易结束后，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开始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账户登录”栏目查询交易情况，包括客户购买总金额、基金购买份额、基金分红份额、历史交易信息等等。
		客户账户信息的修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修改账户的非重要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等。也可以亲自到网点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由人工坐席提供相关服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重要信息的更改手续办理如下： 1、代销客户：由代销渠道提交办理（具体提供材料请咨询代销机构）。以配号方式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中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的变更业务，在一个工作日内，对单个开放式基金账户只能够修改其中一项关键信息。 2、非正常变更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安机关证明原件、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以及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正常变更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以及银行柜台出具的新旧银行卡转换证明原件，邮寄到公司。
(三)	基金投资服务	网上交易	投资者除可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外，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xfund.com.cn）享受网上交易服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说明。

(四)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 5 天的坐席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该专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本公司客户投诉受理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 设定专门的投诉管理工作流程, 并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督促投诉的处理情况。
		客户投诉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代销机构、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信件、传真（021-61009865）、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多种形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客户投诉都将被定期汇总登记并存档, 通过拨打客户服务专线进行的投诉将被电话录音存档, 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 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总结相关问题, 完善内控制度。
(六)	增值服务	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致电客户服务专线定制自己所需要的信息, 包括产品净值、交易确认、分红公告、公司新闻、基金信息、账户信息等方面的内容。基金管理人按照要求, 将以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定期向投资者发送信息,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浏览相关信息。
		个性化理财服务	随着公司的发展, 本公司将酌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个性化理财服务, 如配备理财顾问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理财建议以及相关的理财计划等形式。
		组织投资者交流会	本公司将不定期地举行投资者交流会,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投资、理财等方面的讲座, 使得本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得到更多的理财信息和其他增值服务。另外, 本公司基金经理也将通过多种方式不定期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流, 让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更多基金运作情况。
(七)	投资者教育服务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服务, 让投资者了解证券市场和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特点和风险, 熟悉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 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开展普及证券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依法维权等投资者教育活动。
(八)	公开信息披露服务	披露公司信息	为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信息, 包括本公司的发展概况、组织结构、公司文化、经营理念、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等公开信息, 本公司开通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和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以方便投资者查询。
		披露基金信息	本公司将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法定的文件、公告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及相关基

			金宣传资料来披露本基金相关信息，包括本基金的概况、投资理念、投资对象、风险收益特征、净值及其变化情况、基金经理介绍等多方面的信息。 本公司将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公司网站、代销机构等途径来告知认购、申购、赎回的手续、流程、费用和其他注意事项，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公司网站下载相关表格。
		其他信息的披露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和网站除为投资者提供上述信息咨询外，还提供其他信息咨询，包括托管人的情况、基金知识、市场新闻和行情、产品信息等多方面内容。
(九)	客户服务 联络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工作时间（8：30-12：00 13:00-17:00）内可转人工坐席。
		传真	021-61009865
		公司网址	http://www.cxfund.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cxfund.com.cn

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仅摘要见报）	中证报、公司网站	2019/8/27
2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2】号）及摘要（仅摘要见报）	中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9/17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9/25
4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0/23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10/23
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 6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1
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 66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1
9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仅摘要见报）	中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1
10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1
11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19/12/31

1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起点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1/15
1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1/17
1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1/17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调整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等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1/31
1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3/4
1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3/4
18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3/13
1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3/17
2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3/25
21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4/22
2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4/22

23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4/27
2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19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4/27
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5/7
2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5/16
2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5/19
28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仅摘要见报）	中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5/20
2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3
3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3
3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10
3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证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15

3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证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15
3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证报、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公司网站	2020/6/29
本信息披露事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十九、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十、备查文件

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销售代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